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 廢除現行規例中關於供水船的條文

目 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開始實施之時，現行規例中關於供水船的條文便會廢除。

背 景

2 供水船須根據《商船（雜類航行器）規例》（第 313F 章）領牌，特別是其中第 46 條規定 -

- (i) 申請供水船牌照時，申請人須向處長出示由助理海事處處長（驗船）發出的證明書，證明船體、櫃、管道及所有其他裝配狀況良好。除非供水船是以鋼建造的，否則不得發出牌照。
- (ii) 除獲衛生署署長書面允許外，供水船不得從位於香港仔、荔枝角、筲箕灣的政府濾水廠或鯉魚涌太古糖廠以外的水源取水。衛生署署長只酌情決定就有限時段給予上述允許。

3. 不過，若符合下開要求，以鋼建造供水船的規定則得到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（豁免）（1984 - 89 年綜合）公告》一般豁免：

- (i) 該船隻只供水予已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第 IV 部領有牌照的船隻；以及

(ii) 所供應的水以一個或多於一個鋼櫃運載。

現 況

4. 目前有 25 艘供水船在香港領有牌照，其中 11 艘以鋼建造，其餘 14 艘以其他材料建造。

5. 現時，鋼供水船供水給外來船舶和本地持牌船隻均可，而非鋼供水船則限於只可供水給本地持牌船隻。

檢討現行規例中的條文

6. 鑑於管理本地船隻的條文將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整合更新，海事處已經檢討上文第 2、第 3 段提及的法例。

7. 檢討所得的結論是以安全結構的觀點來看，供水船的船體非必要以鋼建造，又沒有安全上或交通調控上的理由而要明確規定供水船以鋼建造。

8. 非鋼供水船只可供水給本地持牌船隻的限制，顯然並非關乎安全或交通調控方面。水務署正在間接利用是項限制來實施其供水政策，把水轉賣給本地持牌船隻收取本地費用，外來船舶則收取較高費用。

9. 衛生署署長指出，供水船和其供水系統的衛生狀況受到《船艇及貨運碼頭（供水）規例》（第 141A 章）第 2 條規管，並要得到衛生署署長認可；又為着確保水質符合衛生，衛生署署長不時從供水船抽取水樣本來化驗。

10. 律政司表示，《商船（雜類航行器）規例》第 46(2)條規定供水船從某些指明政府濾水廠取水，確實關乎公眾衛生。因此，該條文不會在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重新制定。

廢除現行規例中的條文

11 因應上文第 7 至第 10 段提及的理據，《商船（雜類航行器）規例》第 46 條和其相關豁免在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開始實施之時便會廢除。

影 響

12 廢除現行規例中的條文不會對安全或交通調控方面有所影響。由於對非鋼供水船的限制將予刪除，此等供水船在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開始實施之時，便能供水給外來船舶和本地持牌船隻。就此，水務署已經得到通知，相應地執行其供水政策。

文件提交

13.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/ 法例及檢控陳友寧先生於即將舉行的會議席上向委員講解這份文件。

海事處港口管理科

2002 年 11 月